附件2

《安徽省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

服务包管理办法》修订前后

对照表

(表格右侧黑体字部分为对现行办法进行修改或者新增的内容, 左侧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现行办法 | 修订稿 |
| **第九条** 平台按月将拟征集软件结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采取专家咨询等方式对平台征集过程、软件申报材料、软件使用回传数据及使用次数判断规则等开展审查，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 | **第九条** 平台按月将拟征集软件结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采取专家咨询等方式对平台征集过程、软件申报材料、软件使用回传数据及使用次数判断规则等开展审查，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软件名称、软件服务供应商名称、软件功能和规格、价格等，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 |
| **第十条** 软件服务供应商对照征集软件的条件和要求，通过平台线上申报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相关附件模板从平台线上下载）：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如无，提供情况说明）；  3. 软件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等）；  4. 申报的软件经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试通过的报告；  5. 申请承诺书；  6. 软件价格证明材料；  7. 其他佐证材料等。 | **第十条** 有意愿参加软件服务包推广的软件服务供应商向平台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如无，提供情况说明）；  3. 软件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等）；  4. 申报的软件经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试通过的报告；  5. 申请承诺书；  6. 软件价格和证明材料；  7. 其他佐证材料等。 |
|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与税务等部门对接，摸排企业情况，研究制定年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平台加强企业对接服务，推动企业“免申即享”应用软件。 |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与税务等部门对接，摸排企业情况，研究制定年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企业需求摸排，组织平台加强企业对接服务，报送年度推广计划，推动企业“免申即享”应用软件。 |
|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协调和考核管理，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工作，履行好制度设计、资金预算、重点工作会商、全过程监管、验收考核等职责。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服务和跟踪调度，指导企业建立软件服务包应用责任制，加强政策宣贯，及时跟踪调度本市推广应用软件服务包情况，做好市级验收核查工作，培育市级示范应用案例。 |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协调和考核管理，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工作，履行好制度设计、资金预算、重点工作会商、全过程监管、验收考核等职责。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服务和跟踪调度，指导企业建立软件服务包应用责任制，加强政策宣贯、需求摸排、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及时跟踪调度推广应用情况，做好市级验收核查工作，培育市级示范应用案例。 |
| **第二十五条……**  3. 平台提升数据管理综合能力，支持多类软件系统数据的云端集成；具备海量工业数据存储、管理、分析能力；每年向每家软件服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4篇的个性化大数据分析报告，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1篇软件服务包使用分析报告；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不少于12 篇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经营管理、创新开发和生产运行等方向大数据分析报告； | **第二十五条……**  3. 平台提升数据管理综合能力，支持多类软件系统数据的云端集成；具备海量工业数据存储、管理、分析能力；每年向服务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1篇软件服务包使用分析报告；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不少于1 篇软件服务包使用分析报告； |
| **第二十五条……**  5. 平台按照市场化原则，提升线上和线下推广服务的能力，建立运维服务责任制，成立工作专班，在全省16个地市建立服务团队，按照要求开展软硬件资源和开发工具的接入、控制和管理；年度组织软件服务供应商、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对接、培训、宣讲等活动场次不少于20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用户对订单评价为“满意”的比例不低于95%； | **第二十五条……**   1. 平台按照市场化原则，   提升线上和线下推广服务的能力，建立运维服务责任制，成立工作专班，在服务的地市建立服务团队，按照要求开展软硬件资源和开发工具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用户对订单评价为“满意”的比例不低于95%； |
| **第二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在平台注册数量、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调度。 | **第二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调度。 |

《安徽省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

服务包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

对照表

(表格右侧黑体字部分为对现行办法进行修改或者新增的内容, 左侧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现行办法 | 修订稿 |
|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季度验收结算、年度汇总考核”的要求，根据通过验收的软件服务包实际使用数量和使用效果，采用后补助方式安排。原则上每个季度结束后开展验收结算，每年度结束后对全年推广应用情况进行工作考核。 | **第四条** 补助资金根据通过验收的软件服务包实际使用数量和使用效果，采用后补助方式安排。 |
| **第六条** 补助资金验收结算范围为符合验收结算条件但未结算的软件订单，补助资金包括软件服务供应商软件产品服务费、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费等两类。 | **第六条** 补助资金验收结算范围为经验收结算符合条件的软件订单，补助资金包括软件服务供应商软件产品服务费、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费等两类。 |
| **第八条** 补助标准为：  1. 软件服务供应商软件产品服务费=验收通过的软件订阅总量×软件产品年度订阅价格×85％；  2.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费=验收通过的软件订阅总量×软件产品年度订阅价格×15％。 | **第八条** 补助资金=验收通过的软件订阅总量×软件推广应用价格；软件服务供应商软件产品服务费、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费的比例由软件服务供应商与平台按市场化原则自行约定。 |
| **第九条……**  **（一）组织申请。**每个季度结束后５个工作日内，工业互联网平台报送季度软件服务包分产品分地区使用情况报告、季度自评报告、数字化软件订阅使用审计报告和验收结算申请。申请验收结算提交材料包括：  1. 季度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云化软件部署、平台服务能力、平台安全保障等情况）；  2. 数字化软件订阅使用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企业数、领券企业数、消费券金额、下单企业数、已使用消费券金额、申请验收企业数、验收订单数、验收金额、使用数据情况、产品满意度情况等相关数据和明细）。 | **第九条……**  **（一）组织申请。**每个季度结束后５个工作日内，工业互联网平台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验收结算申请，其中，政策有效期内最后一次验收结算申请的截止时间根据当年推广计划确定，逾期不再受理。申请验收结算提交材料包括：  1. 季度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云化软件部署、平台服务能力、平台安全保障等情况）；  2. 数字化软件订阅使用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企业数、下单企业数、申请验收企业数、验收订单数、验收金额、使用数据情况、产品满意度情况等相关数据和明细）。 |
| **第九条……**  **（二）专业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处会同财务处组织成立由第三方机构和技术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工业互联网平台报送的自评报告和数字化软件订阅使用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查，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查报告。 | **第九条……**  **（二）专业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处会同财务处组织成立由第三方机构和技术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工业互联网平台报送的自评报告、数字化软件订阅使用审计报告、软件服务包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查，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查报告。 |
| **第九条……**  **（七）结算资金。**工业互联网平台应于项目补助计划正式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资金足额拨付至软件服务供应商和自有资金账户，不得截留挪用。 | **第九条……**  **（七）结算资金。**工业互联网平台应于项目补助资金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资金足额拨付至软件服务供应商和自有资金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得截留挪用。 |
| **第十条** 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工业互联网平台设立专户，会同平台、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建立专账核算制度，系统完整反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工业互联网平台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数据分析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凡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等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条** 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工业互联网平台设立专户，可根据工作实际，将未结算补助资金收回财政账户，确保资金安全。凡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等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